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董事长陈青先生；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董事明文良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董事吕奎先生、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苏廷敏先生和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青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补选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陈青先生（主任委员）、吕奎先生、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张建民先生和宋枫女士，空缺1名。

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方自维先生（主任委员）、王楠女士、张建民先生、王强先生和明文良先生。

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宋枫女士（主任委员）、张建民先生和王楠女士。

④ 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陈青先生（主任委员）、王强先生、明文良先生和王楠女士，空缺1名。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空缺委员的补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